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67
债券代码：242936 债券简称：25发展Y1
债券代码：243004 债券简称：25发展Y3
债券代码：243237 债券简称：25发展Y4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钢铁")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余额)(万元)	21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7.96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整体业务发展需要，保证生产经营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钢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续签《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北京海淀支行同意继续向五矿钢铁提供授信额度；五矿发展与中国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五矿钢铁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1亿元人民币，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不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使用关联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67)、《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4-70)、《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4-77)。

本次五矿发展为五矿钢铁使用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2025年度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五矿发展	五矿钢铁	100%	94.18%	6	1	27.96%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融资综合授信及相关担保额度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止	否	否
五矿发展	五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	97.52%	0	0			否	否
五矿钢铁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100%	96.36%	0	0			否	否
五矿钢铁	五矿钢铁成都有限公司	100%	98.22%	0	0			否	否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海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92.47%	0	0			否	否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使用融资综合授信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21亿元人民币(其中，为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余额为6亿元人民币，为全资子公司使用关联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余额为15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9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五矿发展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季洪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00247636
成立时间	1997年1月17日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B座8层
注册资本	9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轴承钢材产品生产；建筑材料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平面设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电器辅件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金属工具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据处理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货物进出口；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日用杂品销售；进出口代理；计算机系统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砌块销售；销售代理；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黑色金属铸造；金属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36,326.35	1,438,704.81
	负债总额	1,438,210.92	1,354,924.86
	资产净额	85,081.19	68,747.79
	营业收入	1,710,968.71	2,797,942.92
	净利润	29,066.56	12,766.6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矿发展与中国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内容概述如下(具体以正式签订的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为准)：

1、被担保人：五矿钢铁

2、主债权：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金额：五矿发展为五矿钢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1亿元人民币以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的债权金额之和。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能够有效控制及管理，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不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使用关联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融资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贸易业务开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担保行为。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2025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使用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21亿元人民币(其中，为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余额为6亿元人民币，为全资子公司使用关联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余额为15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96%。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194 证券简称：中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17	—	2025/12/18	2025/12/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11月21日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前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1,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25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17	—	2025/12/18	2025/12/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5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何金辉、安吉中力恒之控股有限公司、安吉中前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中搬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中平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5元(含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每股0.225元派发现金红利。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2-5333958

特此公告。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5-043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

● 投资金额：人民币25,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人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购买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含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0月26日		
募集资金总额	88,88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3,882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项目	48.65	2026年12月31日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然气供气工程项目	96.80	2021年12月31日
	"洪通智慧云"燃气信息化建设项目	63.48	2026年12月31日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计算日期为截至2025年9月30日。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R-001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其他：国债逆回购	1天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415	否	是	否
收益凭证"看涨宝"917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益凭证	67天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60	否	是	否
GC007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其他：国债逆回购	7天	4,274.90	保本浮动收益	1.485-1.490	否	是	否
GC007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其他：国债逆回购	7天	725.10	保本浮动收益	1.500-1.515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定期存款	25,000	25,000	401.32	0
2	定期存款	20,000	/	/	20,000
3	其他：国债逆回购R-001	10,000	10,000	1.16	0
4	其他：收益凭证	10,000	/	/	10,000
6	其他：国债逆回购GC007	4,274.90	/	/	4,274.90
7	其他：国债逆回购GC007	725.10	/	/	725.10
合计				402.48	3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3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0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02.17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83,882.17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6,588.37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7,293.80	

注：募集资金数据截止为2025年9月30日。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人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本金保障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对现金管理的规模及投资品种在审批额度内进行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进展披露

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024年2月6日、2024年8月6日公司分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5,000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的定期存款，前述定期存款于2025年2月6日赎回，收回本金25,000万元，获得收益401.3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定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20,000	2024/2/6	2025/2/6	1.80	20,000	360.99
定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5,000	2025/8/6	2025/2/6	1.70	5,000	40.33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557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9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8日披露了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董事兼总经理杨永春先生、董事高海鑫先生、董事陈学斌先生、副总经理刘权先生、副总经理王传磊先生、副总经理潘宇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5年11月10日起1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12万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股份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12%，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185.04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杨永春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9万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159%

增持主体名称	高海鑫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6万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106%

增持主体名称	陈学斌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2.4万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042%

增持主体名称	刘权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6万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106%

增持主体名称	王传磊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6万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106%

增持主体名称	潘宇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6万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106%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杨永春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11月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11月10日起1个月内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低于2万股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低于0.0035%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11月10日～2025年12月9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2万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30.71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35%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11万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0.0194%

增持主体名称	高海鑫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11月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11月10日起1个月内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低于2万股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低于0.0035%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11月10日～2025年12月9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2万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31.42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35%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8万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0.0141%

增持主体名称	陈学斌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11月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11月10日起1个月内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低于2万股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低于0.0035%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11月10日～2025年12月9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2万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29.97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35%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4.4万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0.0078%

增持主体名称	刘权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11月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11月10日起1个月内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低于2万股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低于0.0035%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11月10日～2025年12月9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2万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31.52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35%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8万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0.0141%

增持主体名称	王传磊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11月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11月10日起1个月内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低于2万股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低于0.0035%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11月10日～2025年12月9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2万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30.99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35%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8万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0.0141%

增持主体名称	潘宇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11月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11月10日起1个月内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低于2万股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低于0.0035%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11月10日～2025年12月9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2万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30.43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35%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8万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0.0141%

注：本公告所称"不低于"均含本数。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万股，累计增持金额185.04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5-077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六)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火炬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火炬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	11,3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8,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84,731.9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3.67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上海火炬集团业务发展需求，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电子"、"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海火炬集团提供主债权金额人民币11,300万元及实现债权的其他应付费用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0日、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于2025年8月21日、2025年9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计划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2.51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所属子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业务交易提供累计不超过2.45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内部调剂使用。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014"、"2025-026"、"2025-056"、"2025-062"号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担保对象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等未发生显著变化。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火炬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上海火炬集团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蔡劲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7BDLQ2XL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1日
注册地	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397号名义层16层(实际层13层)01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857.65	65,381.42
	负债总额	12,669.29	14,649.23
	资产净额	53,188.35	50,732.19
	营业收入	1,943.30	1,361.83
	净利润	-1,219.82	-2,491.6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债务人：上海火炬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主债权金额人民币11,300万元及实现债权的其他应付费用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具体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议付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因履行主合同项下所承兑的商业汇票或所开立的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贴现的全部汇票金额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如主合同项下贷款系应债务人申请对旧贷、票据贴现款或信用证议付款进行偿还或转化，或债权人应债务人申请，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以新贷偿还主合同项下信用证、票据等垫款债务的，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担保范围。

(4)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借款或其他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拓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新增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8.47亿元，均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33.67%。无逾期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5-056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盐酸尼卡地平注射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盐酸尼卡地平注射液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5B05803和2025B05804)，公司盐酸尼卡地平注射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注册分类	药品生产企业
盐酸尼卡地平注射液	注射剂	10ml：10mg	国药准字H20258264	化学药品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盐酸尼卡地平注射液	注射剂	5ml：5mg	国药准字H20258265	化学药品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内容：申报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批准本品增加5ml：5mg和10ml：10mg规格的补充申请，核发药品批准文号，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盐酸尼卡地平注射液是一种钙离子拮抗剂药物，主要用于快速降低血压和处理急性高血压情况，如手术中或急诊环境。它通过扩张血管来促进血流，保护心、脑、肾等重要器官，效果迅速但需在医生监控下使用。

本公司盐酸尼卡地平注射液已批准上市的规格为10ml：10mg(药品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H20258264)和5ml：5mg(药品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H20258265)，目前产品执行标准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标准YBH32372025。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盐酸尼卡地平注射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巩固和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后续药品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经验。

由于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70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宁聚映山红3号")持有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4%，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宁聚映山红3号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12月8日，宁聚映山红3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8%。宁聚映山红3号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7,100,000股
持股比例	5.4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27,1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1日
减持数量	4,98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2月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98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3.90～29.03元/股
减持总金额	125,182,781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999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22,12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4.4408%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5-089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4,736,0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01%；本次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5,732,839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9.94%，占公司总股本的16.80%。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电子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2%
解除质押时间	2025/12/8
持股数量(股)	94,736,092
持股比例	21.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74,232,83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8.3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46%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部分将用于继续办理后续质押。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电子集团	是	1,500,000	否	否	2025/12/8	2026/12/12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58%	0.33%	偿还债务
合计	--	1,500,000	--	--	--	-	--	1.58%	0.33%	--

(二)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电子集团	94,736,092	21.01%	74,232,839	75,732,839	79.94%	16.80%	0	0	0	0
合计	94,736,092	21.01%	74,232,839	75,732,839	79.94%	16.80%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电子集团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28,512,567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30.1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32%，融资余额45,06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6,39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7.30%，占公司总股本的3.64%，融资余额38,375.00万元。

控股股东电子集团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债务。控股股东电子集团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电子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二)控股股东电子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 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 本次质押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5-099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5年6月26日、2025年7月1日，公司分别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5年9月9日，公司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8692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年10月24日，公司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37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上述产品，获得本金及收益合计61,309.5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兴业银行	27,500	2024/12/31	2025/12/8	27,500	2.22	572.03
		10,000	2025/6/27	2025/12/9	10,000	2.05	92.67
		10,000	2025/7/2	2025/12/8	10,000	2.05	89.30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8692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浦发银行	11,000	2025/9/9	2025/12/8	11,000	1.90	51.67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372	光大银行	2,000	2025/10/24	2025/12/8	2,000	1.60	3.9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2.18亿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5-090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项目二期投料试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根矿业)在建的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项目二期第一条100万吨/年纯碱生产线，已于2025年12月9日投料试车，目前正对装置进行调试、优化和完善。

银根矿业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项目规划总产能为纯碱780万吨/年、小苏打80万吨/年。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规划产能为纯碱500万吨/年、小苏打40万吨/年，已全面达产达标；二期规划产能为纯碱280万吨/年、小苏打40万吨/年，于2023年12月底启动建设，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启动控股子公司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项目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后续，公司将根据二期项目整体建设进度及第一条生产线的试车情况，逐步对其余生产线进行投料试车。二期项目投料试车，将进一步夯实公司天然碱主业，扩大天然碱业务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

银根矿业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项目二期装置试车阶段，部分设备及工艺参数仍需进一步优化调整，从项目投料试车到全面达产达标并产生经济效益尚需一定时间，未来可能面临政策调整、市场变化、价格波动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加强项目管理，力争尽快实现达产达标，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增强项目竞争力。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